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本科生延长修业期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
八条特制订本科生延长修业期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范围及对象

1. 我校学生高中水平起点本科标准学制 4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；专科起点本科标准学制 2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 4 年；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，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；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创业并获批的，可再延长修业年限 2 年。

2. 延长修业期是指，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无法完成学业，或已经完成学业，因故希望延期毕业者。包括延期时间的修业期，不得超过上述规定中各类学生的最长修业年限。

二、申请流程及管理办法

1. 标准学制内没有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在有效修业年限内，学校视为其自动延长修业期，延续其学籍。如学生

不再继续修读，可申请办理结业或肄业手续，学校视情况发给结业证或肄业证书。已经完成学业，因故要求延长修业期的学生，应在毕业当年5月31日之前，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延长修业期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获准延长修业期的学生，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时注册的学生延长修业期申请无效，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3. 学生延长修业期至最长修业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，作退学处理。
4. 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完成学业，达到学位申请条件，可以申请学士学位。

三、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。